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88620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八 (11022343947_1_110D240780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特殊教育-數學領域教學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透過數學領域教學研習，協助本市特教教師精進數學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辦理方式：

(一)數學教學研討研習：110年10月～111年1月，線上研習，共5場次，可單場報名。

(二)迷你教學工作坊：因疫情影響本學期暫不辦理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另行規劃並公告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對數學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)，每場次200-220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/首頁選擇「研習

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並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六、參與課程注意事項摘要：

(一)本局同意錄取教師研習時間以公假(課務自理)方式出席。

(二)每場次課程均為3小時，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線上研習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請在時限內完成，結束後恕不接受補簽。

七、因應108、109學年度疫情影響，調整本市數學工作坊認證時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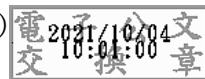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06-109學年度(4年內)至少參加一梯次迷你數學工作坊(全程)並參加數學教學研討或專題討論，累計研習時數共達54小時者，授與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證明。

(二)如對上開認證有疑問者，請洽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簡伊伶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78114分機502。

八、有關本案其他訊息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